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3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23.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3号决议,²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³

铭记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⁴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¹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³ E/CN.4/1990/9/Rev.1。

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

念及人权委员会对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⁵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5号决议⁷和大会第46/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⁶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13号决议第3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4. 重申需要有诸如评价机制等适当的途径和方法,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请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 E/CN.4/1992/10。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又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由政府专家和具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答复;

10. 吁请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审查经济及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且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